

2025 年包头石拐区五当召镇缸房地村等 3
个村 0.104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

工程名称：2025 年包头石拐区五当召镇缸房地村等 3 个村 0.1043
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发 包 人：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

承 包 人：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



施工合同

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5年包头石拐区五当召镇缸房地村等3个村0.104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 名称），已接受 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 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施工合同（包括补充合同协议）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玖拾贰万壹仟玖佰柒拾伍圆整（¥ 2921975元整）。

4. 工期期限：计划2026年4月29日前完工。2025年完成总工程量的60%以上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秀梅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统一标准，各项工程设施使用年限应符合相关专业标准规定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发包人权利义务：按照项目初步设计、施工招投标及施工合同约定，将以工代赈部分工程施工内容全部发包给乙方。指导乙方按照建设标准组织施工，为乙方提供施工放线等技术服务和施工作业场地。

10.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：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组织施工。按照施工作业内容和工程量组织务工群众完成施工任务，不得转包。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。中标金额的至少10%用于以工代赈，与项目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合同。做好务工群众的安全管理，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赔偿责

任。接受甲方、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人员监督管理，承担组织不合格工程返修和返工责任。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赔偿责任。

11. 本协议一式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肆份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



乙方：上海华测测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公路5859号

法人代表：

法人代表：吕志礼

代表：

代表：



电话：

电话：021-50187018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农行上海市亭林支行

帐号：

帐号：03811101 0040 0956 56

日期：2025年10月25日



日期：2025年10月25日

